

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5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闫晓平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家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贷款4.6亿元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投资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10万吨苏氨酸项目建设,该笔项目贷款期限为5年,贷款利率4.75%。

同意票数为9票,反对票数为0票,弃权票数为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4.6亿元借款事项。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5日